地板装饰工程承包合同

美居装饰网地板装饰合同编号：2019102633

甲方（需方）：

乙方（供方）：

甲、乙双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，以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为依据，经友好协商。

就 供货安装工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项目工程地址：** 。

**二、工程造价：**

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方案、材质、数量需求，本工程造价为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名 | 数量 | 价格（元） | 总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大写金额： |

**三、工程付款及结算方式：**

1、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须向乙方预付定金：按合同全款的 %，金额 元（人民币大写） 。

2、在乙方材料运送到施工场地及工人进场之日，甲方向乙方须付清工程材料款： 元（人民币大写） ，（不含定金）。

3、在乙方所有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后，甲方须在 天内付清工程尾款： 元（人民币大写） ，（乙方应退回定金，或在尾款中抵减）。

4、甲方如不按期付款视为违约。

5、公司账户： 。

**四、工程期限：**

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确认收到甲方订金开始备货，备货时间为 日，并安排施工人员按双方约定时间开始进场施工，计划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完成（时间以款项实际到账日为准）。

**五、甲方责任：**

1、甲方应做好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配合，如为乙方无偿提供水、电等工程所需要供应，并负责进场前的场地垃圾清扫并腾空场地，确保施工场地地面无杂物、无大量灰尘等达到施工要求。由以上原因造成乙方材料、工人等进场而不能施工的，工期顺延，如产生费用的由甲方补偿乙方。

2、对施工地面达不到要求的，建议甲方对基础地面重做找平处理，否则施工质量效果甲方自行承担（加做自流平工程包由乙方施工的除外）。

3、由乙方实施自流平找平的，在整个自流平施工完成后；乙方撤场并告知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踩踏；如果在地面未完全干透的情况，如有非乙方进行人为踩踏或破坏的，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4、在乙方按合同要求施工途中，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、窝工、返工、材料损毁等损失的，由甲方承担经济责任，工期顺延。

5、甲方负责乙方施工作业后的垃圾废料等的清运，如需乙方作清运处理的，乙方须另行收费。

6、甲方有义务负责保管进场后的施工材料及工程设备，在乙方人员下班后由甲方负责管理与保全。

**六、乙方责任：**

1、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，并收到甲方预付款后，应即刻着手采购原料及安排施工人员等。

2、乙方按甲方提供房号、地址及双方约定相关施工标准，负责如期进场施工、并保质将工程施工完成。

3、乙方须确保采购符合相关国家标准，配备合格的材料及辅料进场，要求施工人员认真负责，在合理情况下与甲方应相互配合。

**七、不可抗力责任与争议解决：**

1、如甲、乙双方的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。

2、本合同执行中，甲乙双方如有违约的，违约方需按违约款项的双倍赔偿给另一方。

3、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不能协商解决的，任一方有权到当地提交仲裁与诉讼。

**八、工程增量与变更：**

在工程施工途中如有增量、变更或其他任何问题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友好解决。

**九、工程验收及保修事宜：**

1、工程竣工后，经乙方通知甲方到场验收（含任何形式通知），甲方应于收到验收通知后 天内到场进行相关验收并确认。

2、地板相关验收标准：

（1）地板与基础地面粘结牢固，不脱胶，且表面无溢胶。

（2）地板安装后整体平坦，无鼓包（如：原基础地面原因导致不合格将略过此项验收细节)。

（3）地板与地板之间紧密拼接，缝隙不超过0.2m；地板与地板之间高低差不超过0.3mm视为优良。

3、工程保修期为6个月，在有效期内如是乙方原因致地板出现问题的，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，甲方无条件给予配合；非乙方原因出现地板质量问题的，由甲方承担材料费、运费、人工费等，乙方可协助维修。

**十、其他约定（无）。**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，自本合同结清尾款后自行失效（不含６个月的保修）。

甲　方： 乙　方： 广州市美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 代理人：

地　址： 地　址：

手　机： 手　机：

时　间： 年 月 日 时　间： 年 月 日